

備查文號：109.08.04 國產精字第 109080000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寵物意外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寵物侵權責任保險金、寵物遺失協尋廣告及安置收容費用保險金、寵物意外傷害事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重新認養費用保險金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就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向本公司投保。

- 一、 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醫療費用保險。
- 二、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 三、 寵物遺失協尋廣告及安置收容費用保險。
- 四、 寵物意外傷害事故喪葬費用保險。
- 五、 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重新認養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 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寵物之飼主。
- 三、 第三人：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以外之人。
- 四、 被保險寵物：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已植入晶片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契約之犬隻或貓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
- 五、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 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係依獸醫師法規定，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 七、 獸醫診療機構：係依獸醫師法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之機構。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五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變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務受僱人的故意行為所致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單位依法之沒入或撲殺。
- 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
- 七、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特技表演所致者。
- 八、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發生之事故所致者。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表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款責任。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之總額)=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醫療費用保險

第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獸醫診療機構進行診療者，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就每一被保險寵物每一事故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扣除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給付「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對每一被保險寵物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的意外傷害事故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的「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五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獸醫建議避免意外傷害事故所需的費用，包括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的費用、一般健康補充品、懷孕或生產費用。
- 二、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衍生的牙齒問題。
- 三、契約生效前即有的意外傷害事故。
- 四、被保險寵物為特技表演或特技競賽活動，致被保險寵物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 五、被保險寵物死亡屍體檢驗所生之費用。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領有執業執照的獸醫師開立用印或簽名之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獸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寵物出具診斷證明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費用單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第三章 寵物侵權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寵物之行為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

- 一、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二、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三、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限度內，對於被保險人之下列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不含訴訟他造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本公司亦賠償之。其理賠金額，依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四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五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二、具攻擊性之被保險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由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三、被保險寵物遭第三人故意挑釁或逗弄所致之損害。
-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適當防護措施之認定，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

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
- 三、損害金額及支付第三人死亡、體傷、財損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或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損失金額*(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之總額)=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二十九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四章 寵物遺失協尋廣告及安置收容費用保險

第三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時，本公司就每一被保險寵物自發現遺失五日內並完成寵物登記遺失三十日內被保險人實際所發生之媒體或印刷品之協尋廣告費用或動物收容所管理費，給付「寵物遺失協尋廣告及安置收容費用保險金額」保險金，但每一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以一次事故為限，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保單首頁上所載的「寵物遺失協尋廣告及安置收容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費用之給付不包含被保險人因懸賞廣告所給付之報酬。

第三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寵物遺失登記之證明。
- 三、標明遺失日期之協尋廣告
- 四、標明廣告費用或動物收容所管理費支出日期之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五、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第五章 寵物意外傷害事故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本公司就每一被保險寵物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寵物喪葬費用給付「寵物意外傷害事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之每一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的「寵物意外傷害事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三、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或收據正本。
- 四、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登記合格的獸醫診療機構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

第六章 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重新認養費用保險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死而須重新認養寵物，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下列費用給付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重新認養費用保險

金：

一、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須認養寵物之相關費用，惟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可之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認養者為限。前述費用得包含認養、植入晶片、寵物登記、診療、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之費用。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於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重新認養寵物費用之給付以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者為限，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寵物意外傷害事故重新認養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寵物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三、寵物認養費用之相關單據。
- 四、重新認養之寵物所植入晶片與辦理寵物登記之證明。
- 五、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登記合格的獸醫診療機構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